

# 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教育厅 供应商（乙方）：沐华清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厅（机关）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服务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844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时间：2022年8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作项目

1. 合作项目：河南省教育厅（机关）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服务项目（下简称“项目”）。

2. 服务期限：2022年11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省政府综合楼。

3. 合作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3.1 乙方将其自主研发的中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计算机软件（下简称“乙方软件”）安装、部署在甲方指定云服务器上，搭建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服务平台（下简

称“平台”)；用户范围包括甲方和甲方管理的普通高中，用户通过个人智能终端设备和互联网访问平台，获取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服务（下简称“平台服务”）。

3.2 乙方负责对平台进行日常运维，包括定期检测服务器运行状况；系统更新后及时检查是否可用；定期检测各项服务及磁盘空间；同步消息及相关数据服务，升级改造、安全排查整改等，同时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各类运行维护报告。

3.3 乙方应在北京市、黑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多个省市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基础上，结合河南省特点，在乙方现有软件的基础上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满足河南省综评工作推广中的本地化需求，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反馈实时对现有软件、运行环境进行改善、优化或升级、安全加固等。

3.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实现对信息系统的统筹管理应用，包括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国产化终端适配等技术服务，同时提供项目建设相关的文档，包括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测评报告等。

3.5 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将设置7×24小时服务客服QQ群，由专人负责接收即时聊天群问题反馈并记录；并设置5×9小时服务热线，由专人负责接听记录学校、师生、家长来电问题，根据问题情况做出解答。

3.6 针对平台服务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提供培训服务。

3.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建本地化团队，当接到用户问题反馈时，30分钟内响应，远程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4小时内技术工程师上门帮助解决问题。

3.8 在甲方支持和主持下，在河南省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范围内全面推广综合素质评价，引导学生主动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促进普通高中学校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包括针对乙方软件的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每学期分两次对各学校进行甄别，每次从每个市选取 5 所存在工作困难的学校；提交综评工作年度报告。

3.9 其它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或相应的服务。

## **第二条. 项目总价款**

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3,750,000.00 元整（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元整）作为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及服务响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给乙方第一笔款项，计人民币 3,125,000.00 元整（大写叁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合作期满，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给乙方尾款，计人民币 625000.00 元整（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甲方付款前，应书面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需向甲

方出具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全面满足甲方的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应遵守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特别是第三方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其提供平台服务的合法性。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经过网络安全测试，达到网络安全定级保护三级要求并取得相应证书。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进行工作汇报，乙方应以工作报告形式进行汇报，以方便甲方就乙方已完成的项目服务进行审核，并附服务记录及其它过程性资料。

4. 乙方完成平台搭建部署，平台正常运行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5.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或工作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下简称“验收期”）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期内未组织验收、未完成验收或在验收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相关工作符合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约定的标准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验收合格书面文件。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四：验收标准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7. 甲方在验收期内发现乙方存在不符合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向乙方送达书面整改通知，列明整改要求等内容，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整改完毕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 **第六条. 培训**

1. 在甲方的召集、组织和指导下，乙方负责组织培训讲师、落实培训内容，负担培训人员的相关费用（包括差

旅费、住宿费、劳务费)。

2. 具体培训时间、地点、主题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项目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项目总价款的 5%。

2.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发生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项目总价款的 5%。

## 第九条. 数据安全及保密

1. 甲乙双方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信息、资料等应严格保密，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各自遵守保密义务。

2. 乙方对依据本协议甲方及学校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等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数据、有关资料信息等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数据安全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被撤销、被确认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一旦发生敏感数据泄露事件并经调查认定乙方应负主要责任，甲方可通过法律手段向乙方追责。

3. 本条所述之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被撤销、被确认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但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或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司法机关、监管机关强制要求披露的情形除外。任何一方泄密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 在本条中，第三方包括甲乙双方下属和/或关联单位。乙方保密人员的范围：参与本项目技术服务的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均需要签订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政府政策影响、工人罢工、发生战争、社会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但新闻已经报导或发布以及公知公认的事实无需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予以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延期。双方及双方工作人员配合防疫、通讯网络及第三方云服务器发生故障等，合同履行顺延至影响因素消失。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本合同中提供的地址及电话真实、有效，双方同意作为包括司法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函、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一切文件以通用方式邮寄后 2 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无论是否存在拒收退回等情形）。一方地址变更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需求说明书；
3. 投标文件；
4. 验收标准。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两份。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电话：0371-69691072

邮政编码：450016

乙方：(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  
路77号院双清大厦4号楼14  
层

授权代表：

郑笑彤

电话：010-8256434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91310078801700000006

邮政编码：100085